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根据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S/1998/1016) 第 4 段(b)，并经安理会成员协商，现已同意选出下列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小劳罗·巴哈（菲律宾）

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和德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 (199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卜杜拉·巴利（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 贝宁和西班牙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 (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巴西）

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和巴基斯坦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拉尔多·穆尼奥斯（智利）

副主席： 罗马尼亚和西班牙

安全理事会第 1518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罗马尼亚）

副主席： 菲律宾和巴基斯坦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穆尼尔·阿克兰（巴基斯坦）

副主席： 菲律宾和安哥拉

2. 上述各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团将组成如上，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